

2022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形势，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负责汇总分析全区财政情况，参与拟订财政和土地等方针政策。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负责组织开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方案和措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负责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

（3）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作，组织、协调行业协会、商会的改革发展。

（4）拟订区财政性投资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区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组织拟订区重点建设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组织编制下达区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发布投资信息，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综合协调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按规定权限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

（5）统筹协调全区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组织拟订全区产业发展的战略、总体规划、重点产业规划和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统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组织拟订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统筹公共机构节能，承担全区节能综合协调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节能监察工作。

（6）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研究拟订区人口发展规划草案及人口政策，统筹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参与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7）牵头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粮食应急预案。推进粮食市场体系和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储备粮和物资储备管理。

(8) 依法管理除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外列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依法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管理工作,依法管理价格鉴证工作。

(9)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简称区发改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广州市海珠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内设四个科室:办公室、湾区建设科、发展和规划科、审批管理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下设广州市海珠区价格认定中心及广州市海珠区产业与重点建设项目促进中心 2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截至 2022 年年底,本部门制定的 2022 年度工作任务均已完成,预期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1.全面推动“十四五”规划落实落细。统筹推进《海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督促专项规划牵头部门抓好组织实施工作。科学编制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攻城拔寨”项目计划,做好“十四五”目标与 2022 年计划目标的衔接。完成《海珠区“十四五”产业规划》,加强指导村社集体物业产业导入,谋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一批数字经济产

业集聚发展。

2.加强宏观经济统筹力度。加大日常经济运行监测，及时对经济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剖析，定期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道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全力完成市下达我区 GDP 和投资预期目标。高水平推进珠江沿岸海珠段高质量发展，推动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舒适、生态空间水清岸美。推进落实《海珠区加快数字化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着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构建海珠发展新优势。编制《海珠区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按时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3.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聚焦琶洲试验区建设，深入对接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四个清单转化为发展成效。对标建设国家级高新区，积极申报广东自贸区联动发展区、省级经济开发区，争取更多先行先试事项在琶洲同等适用、优先落地。进一步提升广州互联网法院、珠影粤港澳大湾区电影港等项目的影响力，洽谈具有港澳元素的项目在琶洲落地。争取将广州国际媒体港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融合中心。吸引企业在琶洲设立粤港澳大湾区项目总部，推动高端产业集聚。推动琶洲建设为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区。发挥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等智库作用，加强“双区”建设和“双城”联动相关培训。推动具有影响力的港资企业在我区联合搭建产业空间载体，探索建立两地科技工业合作机制。着力推动港澳客运口岸项目、广交会展馆四期、国际湿地馆等项目加

快建设，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发挥 9 个专项小组作用，完成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项考核和琶洲试验区产业发展考核工作。

4.优化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坚持“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优化营商环境”理念，落实《海珠区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推动审批和民生类事项能合并的合并，能延伸的延伸，落实各类营商环境评价，努力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统筹做好区下达的招商工作任务和全区暖企安排，调整区一级领导班子挂点服务企业名单，推动安商暖企“五个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广泛开展诚信典型、诚信价值、信用理念的主题宣传活动。强化信用信息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双公示”数据归集质量和校验通过率。做好重点政府部门和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状况监测，提升信用建设水平。探索开展信用园区建设，加快推广“信易贷”平台，着力解决中小企业信贷难问题。

5.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和有效投资。拟申报 2022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 52 个，年度计划投资约 156 亿元。狠抓重点建设项目，健全项目月报、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制度，实现点对点服务、一对一督办，力争 2022 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完成率排名全市前列，服务琶洲项目建设，推进广州国际航运大厦等项目封顶。提前梳理区级财政投资项目清单，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申报工作，积极向国家、省、市争取专项债资金，提升我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湿地保护、人居环境。

6.统筹发展社会民生事业。科学遴选 2022 年我区十件民生

实事，加强日常跟踪督办。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为契机，用好《海珠区人大常委会“五个一”全链条闭环式重点监督工作方案》，把各项民生实事工作做深做实。统筹做好全区防控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供应、调节。进一步完善社会化应急物资保供应网络，重点健全应急仓储物流网络。有序推动物价审核、价格监测和经济动员等工作。

7. 坚守粮食和能源安全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战略意识，牢牢守住粮食、能源安全生命线。组建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坚持生态优先发展战略，按照市的要求完成 2022 年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开展 2022 年海珠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用能审计及海珠区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重新梳理我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分解落实“十四五”能源双控目标。持续强化储备粮管理，认真做好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迎检工作，确保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协调相关单位做好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市场供给保障和流通领域监管。

8. 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从政治上提高对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回头看”为契机，采取针对性措施，将上一次巡察整改落实存在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一并解决，坚持“当下改”“全面改”与“长久改”相结合，通过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做到管长远、见长效。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改革发展的强大

动力，着力破解历史遗留问题和体制机制深层次问题，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部门年度总支出 7988.58 万元（即部门决算中的本年支出决算），其中：基本支出 1820.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79%；项目支出 6168.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21%。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管理、预算绩效评价等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各项工按照年度计划和预算有序推进，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预算编制环节，组织各部门和科室认真编制经费预算，根据部门整体工作任务和各个项目的内容、绩效目标、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情况，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持续跟进各个项目工作进度和支出进度，组织填报完成情况，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在日常工作中，我部门努力探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方法。一是年度预算批复后，及时将预算批复内容、各个项目预算信息，包括预算金额、申报内容、绩效目标和指标等信息通报给各科室，明确预算执行要求和注意事项；二是细致跟进项目开展情况，实时掌握预算内容、工作计划、合同签订、合同进度款支付、工作成果等信息，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财务问题；三是加强各个项目支出情况监测分析，重点监测大额

资金项目，充分了解项目工作进展和经费支付情况，形成分析资料报局党组。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部门 2022 年度用财履职效能较为突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打好打赢“10·22”抗疫大战，在超预期因素影响中脚踏实地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2022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平衡稳进，GDP 增长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全市第三，固定资产投资实现三个“1”——全市唯一实现双位数增长的行政区，增速、时序进度均排名全市第 1。琶洲试验区获批省级经济开发区，中国（广州）超高清视频创新产业园区获“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高质量撰写并印发《海珠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海珠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迈出新步伐，为区委、区政府提供重要决策参考，也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发改力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7.5 分，等级为“优”。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开展“全面推动“十四五”规划落实落细”等 8 项主要工作，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了 8 项关键指标。我部门设定的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全面抓好经济监测运行，把握经济发展的新趋势、新情况，狠抓重大平台建设、重大项目推进、重点产业培育，推动海珠高质量发展。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抓

好政策研究，争取更多政策措施和创新经验落地，积极推动我区“一区一谷一圈”平台升级。加大力度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工智能等一批数字经济企业集聚发展。着力在城区功能布局优化、产业发展空间拓展、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产业生态建设等方面做出新亮点、新成绩。加强政策研究，扶持现代商贸会展、文化旅游、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认真统筹好海珠区十件民生实事，确保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据此，2022年我局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加强党对发改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发改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水平。对内加强自身建设，党组织的向心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对外加强组织共建，政企联动形成发展合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团结带领全局党员干部以艰苦卓绝的斗争精神为打好打赢“10·22”抗疫大战贡献发改力量，在超预期因素影响中脚踏实地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具体有：

1.全面推动“十四五”规划落实落细。共设定3项预期关键指标，均已在2022年内实现。一是深入谋划未来产业发展目标、路径选择、实施步骤，高质量撰写并印发《海珠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二是完成《广州市海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2022年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并于2023年3月2日经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三是督促14个重点专项规划印发实施。完成了14个重点专项规划印发实施，并着手开展中

期评估工作。

2.加强宏观经济统筹力度。共设定3项预期关键指标，均已在2022年内实现。一是提出2022年GDP、投资增长预期，2022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平衡稳进，GDP增长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全市第三，固定资产投资实现三个“1”——全市唯一实现双位数增长的行政区，增速、时序进度均排名全市第1。二是制定《2022年海珠区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重点工作方案》《海珠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全力以赴稳增长工作方案》《海珠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完成《2022年海珠区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重点工作方案》《海珠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全力以赴稳增长工作方案》《海珠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等一批政策措施，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受“1022”疫情影响经济下滑，但2022年度经济仍保持运行在合理区间。三是依法管理价格鉴证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出具价格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出具价格认定1133宗，出具结论率达100.0%，保障政府机关依法履行公务、维护社会稳定发展。区价格认定中心在2022年广东省价格认定工作质量分组评查活动中获得通报表扬。

3.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共设定3项预期关键指标，均已在2022年内实现。一是力推琶洲试验区建设，推动项目纳入2022年省级重点项目2项。琶洲试验区获批省级经济开发区，

中国（广州）超高清视频创新产业园区获“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二是制定《海珠区参与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实施方案》及重大事项表。制定《海珠区参与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实施方案》及重大事项表，围绕“共创、共培、共赢、共通、共享”五大行动，提出科技联合创新、人才集聚、青年创新创业等 13 项 46 条合作事项。谋划以 EOD 模式（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打造环中央湿地价值圈，力争推动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首个 EOD 试点项目。加强与港澳交流合作，联合开展 2022 年港澳台大学生实习专项行动，广州国际媒体港挂牌广州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新中心、LEVVV 乐赢公共潮玩艺术空间挂牌成立“海珠粤港澳大湾区青年艺术基地（潮创）”。三是完成海珠区 2022 年度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项考核和推进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绩效考核工作。对照市的考核办法，完成海珠区 2022 年度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项考核和推进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绩效考核工作，自评 120 分。完成 2022 年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产业发展考核并将结果报区委组织部，其中区发改局、区科工商信局、区住建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规划资源分局、琶洲管委会 6 个单位获评优秀。

4.优化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共设定 3 项预期关键指标，均已在 2022 年内实现。一是制定营商环境 5.0 改革方案。牵头制定营商环境 5.0 改革方案，围绕形成更多海珠特色的典型经验、

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等 10 个方面，提出 38 项改革任务，181 项落实举措，打造有温度的“海上明珠”营商环境。二是出台系列助企政策措施 3 份。出台系列助企政策措施，全力以赴帮助市场主体纾困减负。搭建分行业、分领域供需对接平台，为企业开拓市场，帮助企业建立业务链接，已实现应用场景超百项。细化“安商暖企”工作举措，先后出台《海珠区“党建引领、赋能稳企”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划分街道和部门管理服务重点单位界限标准》《区领导暖企工作八条措施》，构建“一个总纲、两个界限”的“常态、务实、闭环”暖企机制，划分街道和部门管理服务重点单位界限标准，明确工作分工，暖企工作抓实抓细。扎实牵头开展重点投资项目走访、区领导对口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强化区领导联系企业制度，及时掌握企业发展动态、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全区上下全年走访服务企业 1.07 万家次，协调解决诉求 2000 多个。三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归集信用信息 20 万条。推动“双公示”数据质量提升，截至 12 月底，信用广州共归集我区信用信息 27.10 万条。认真开展城市信用监测相关工作，完成 60 多个领域分级分类监管、10 多个信易+领域的材料报送，积极开展严重失信企业治理工作。积极拓展信用创新应用，打造应用场景，会同海珠供电局推动实施《广州市海珠区电力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5.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和有效投资。共设定 4 项预期关键指标，均已在 2022 年内实现。一是完成新洽谈入库项目数 25 个。我

局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产业招商工作要求，扎扎实实抓招商，聚精会神谋发展，采取外出招商和以商招商等有效形式，积极联络客商，引进项目，确保了招商取得实效。2022年，我局完成新洽谈入库项目数27个（任务数25个），完成率108%。二是申报2022年市重点建设项目52个，年度计划投资约156亿元。2022年60个“攻城拔寨”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196.07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125.69%。三是产业项目加快建设，推动10个重点产业项目封顶。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广交会展馆四期主体完工投入使用；中交南方总部（C区）、腾讯广州总部等11个重点产业项目封顶；国际文化中心、三一集团华南总部、树根互联全国总部等项目施工出地面；区妇女儿童医院、奇安信、太古仓等项目动工建设，计划新动工项目实现100%开工。四是完成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批复100%。牵头起草并推动出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理顺政府投资科学决策机制。2022年累计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批复97个，总投资约28.99亿元。累计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单独申请招标核准22个。

6.统筹发展社会民生事业。共设定3项预期关键指标，均已在2022年内实现。一是遴选2022年海珠区十件民生实事，制定实施方案。遴选2022年海珠区十件民生实事，并形成《2022年海珠区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人大审议通过。扎实办好2022年海珠区十件民生实事，制定实施方案，协调推动我区十

件民生实事按计划落实，并两次开展全覆盖实地督导，2022 年区十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其中“为辖区新生儿免费开展常见出生缺陷筛查”“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增设重要路段非机动车专用通道”“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宣传”“为小微企业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等项目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和供应，疫情期间为区政府各单位提供防疫物资保障。2022 年累计为全区保障防疫应急物资超过 2000 万件，保障对象覆盖 18 个街道、10 余个重点片区、60 余家集中隔离酒店、近 10 个临时安置点、国际驿站等，高峰时期同时保障近百个点，范围延伸至全市各区。三是按区应急局调令调拨应急救援物资。在“龙舟水”强降雨、汛期等特殊时期坚持 24 小时应急值班，及时调度资源，年度累计按区应急局调令调拨应急救援物资 2840 件，为各街道、重点群众安置场所统筹保障应急类防控物资约 8.16 万件。

7. 坚守粮食和能源安全底线。共设定 2 项预期关键指标，均已在 2022 年内实现。一是 100% 完成储备粮年度收储、轮换任务，开展监督检查，足额支付储备费用，储备粮质量检测合格。2022 年度根据粮食储备计划和储备粮轮换计划，落实 8.84 万吨（折合原粮 9.50 万吨）储备粮储备任务及 33940 万吨储备粮轮换工作，按规定足额拨付相关费用补贴。同时，聘请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储备粮进行了质量检测，确保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全年开展监督检查 20 次，发现问题 27 个，做好现场

检查记录，并督促各相关企业全面落实问题整改。二是制定《海珠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牵头成立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海珠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深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等 8 项重点任务。积极推动重点园区、重点商业综合体等开展节能改造，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

8.强基固本，党建引领持续增强。共设定 2 项预期关键指标，已在 2022 年内实现。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党建基础。2022 年组织开展“新思想、新经济、新产业、新模式”主题党日学习分享活动，不断创新理论学习形式，拓宽理论学习广度深度，局党建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其中“八抓八提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做法得到市委组织部的认可，并在公众号上予以推介，局党支部连续多年被区评为示范党组织、先进基层党组织。团结带领全局党员干部以艰苦卓绝的斗争精神为打好打赢“10·22”抗疫大战贡献发改力量，在超预期因素影响中脚踏实地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制度建设更加完善，整改工作高效推进，完成巡察整改任务。局党组不断提高落实整改工作的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一体推进巡察“回头看”、涉粮领域专项巡察和专项整改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逐项明确整改目标、工作举措、责任分工、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切实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巡察“回头看”反馈的 36 个问题、涉粮领域专项巡察反馈的 36 个问题和专项整改中的 40 项工作，均已完成整改或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粮食储备经费。

2022 年度我局抓好粮食收储和物资储备管理，着力构建现代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系，全面提升粮食安全和重要物资储备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根据粮食储备计划和储备粮轮换计划，落实 8.84 万吨（折合原粮 9.50 万吨）储备粮储备任务及 33940 万吨储备粮轮换工作，按规定足额拨付相关费用补贴。同时，聘请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储备粮进行了质量检测，确保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全年开展监督检查 20 次，发现问题 27 个，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并督促各相关企业全面落实问题整改。

通过实施本项目，建立健全粮食储备体系，完善区域内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抓好储备粮安全检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有效地促进粮食储备管理工作，保证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确保海珠区粮食安全，本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2 年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平衡稳进，GDP 增长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全市第三，固定资产投资实现三个“1”——全市唯一实现双位数增长的行政区，增速、时序进度均排名全市第 1。琶洲试验区获批省级经济开发区，中国（广州）超高清视频创新产业园区获“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高质量撰写并印发《海珠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海珠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推动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迈出新步伐，落实了一系列中央、省、市、区的重要指示批示，编制了一批重大规划、推进了一批重大项目、抓实了一批重点工作，完成了一批重要物资保障工作，不仅保障了我部门履职效能水平的提升，也促进了发展改革工作取得新的积极进展。

一是落实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中心组带机关学习模式，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制定党组全面加强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并针对性制定了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或计划，列清单、明要求、压责任，推动党建工作常态化落实。二是编制了一批重大规划高质量撰写并印发《海珠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海珠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迈出新步伐。三是推进了一批重大项目。2022年，我局完成新洽谈入库项目数 27 个(任务数 25 个)，完成率 108%，60 个“攻城拔寨”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96.07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125.69%。三是抓实了一批重点工作。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广交会展馆四期主体完工投入使用；中交南方总部（C 区）、腾讯广州总部等 11 个重点产业项目封顶；国际文化中心、三一集团华南总部、树根互联全国总部等项目施工出地面；区妇女儿童医院、奇安信、太古仓等项目动工建设，计划新动

工项目实现100%开工。四是完成了一批重要物资保障工作。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方面，2022年本土疫情反复，局党组和全局同志始终与上级保持思想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区的各项指令，全力支援疫情防控，积极做好物资保障、支援街道核酸检测等抗疫工作。尤其是“1022”疫情发生以来，全局上下迅速响应，坚守一线50多天，高效完成了各项防疫任务。2022年累计为全区保障防疫应急物资超过2000万件，保障对象覆盖18个街道、10余个重点片区、60余家集中隔离酒店、近10个临时安置点、国际驿站等，高峰时期同时保障近百个点，范围延伸至全市各区。在确保粮食安全方面，我局以粮为本发挥压舱石、稳定器作用，保障区本级储备粮（大米、小麦）全面满仓状态，全面完成9.5万吨储备粮承储任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目标设定尚需优化。我部门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存在定性有余、量化不足，以及指标名称总结提炼不够精准等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二是部门预算科学管理尚需加强。我局预算管理存在预算编制预见性不足、统筹协调力度不够等不足。三是效益指标占比不足，未能全面反映项目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结合上述问题，我部门对今后的预算管理工作提出了改进思路，明确了下一步努力的方向。主要有：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

绩效管理水平和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科学编制预算；抓紧项目的推进和督办，加快推进工作落实。二是加强前期谋划，提前工作周期。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使前期核定核查等程序和预算编制工作同期进行，提高项目工作的时效性。三是充分考虑实际执行中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深入挖掘项目开展产生效益情况，提高年度绩效指标设定的精准度。